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違章建築影響公共安全查報及拆除計畫第一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違章建築影響公共安全查報及拆除計畫	科技部中部科學 <u>工業</u> 園區管理局違章建築影響公共安全查報及拆除計畫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施行，名稱修正為「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業將「科學工業園區」之「工業」二字刪除，爰配合修正名稱，刪除「工業」二字。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轄內違章建築影響公共安全之處理，特依據內政部100年4月2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03310號函「違章建築影響公共安全處理原則」訂定「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違章建築影響公共安全查報及拆除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一、科技部中部科學 <u>工業</u> 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轄內違章建築影響公共安全之處理，特依據內政部100年4月2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03310號函「違章建築影響公共安全處理原則」訂定「科技部中部科學 <u>工業</u> 園區管理局違章建築影響公共安全查報及拆除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